罪犯曹春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83号

　　罪犯曹春明，男，1982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泰宁县，捕前系待业人员，曾于1999年10月11日被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以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00年12月1日刑满释放；于2004年10月19日被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2005年5月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4日作出(2009)三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春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1842.80元（已支付完毕）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9月3日起至2011年9月2日止。2009年9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42号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2月2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7年7月2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8刑更37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8刑更39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8刑更32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1月2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7分，本轮考

核期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55分，合计

考核分432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

2024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4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在刑事审判期间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